

·体育社会科学·

## 我国体育产业立法的完善

杨洪云, 张 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体育部,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 体育产业在我国兴起的时间较晚, 发展时间较短, 体育产业立法在内容和形式方面存在不少缺陷, 必须予以完善。在完善我国体育产业立法时应遵循适应社会与体育产业发展的原则、完整统一的原则和协调均衡的原则, 并对体育中介服务业、竞赛表演业、健身娱乐业、咨询培训业方面的立法完善等予以阐述。

**关 键 词:** 体育产业; 体育产业立法; 立法原则

中图分类号: G80-05; G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3)04-0012-03

### On improvement of sport industry's legislation

YANG Hong-yun, ZHANG Jie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plenty of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sport industry's legislation due to the fact that sport industry has a relatively short history in China. The author of this essay argues that sport industry's legislation should follow the society and sport industry's development. The author also stresses that sport industry's legislation must be in an all-around and coordinated way. Finally the author of this essay elaborates on how to improve sport industry's legislation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Sport intermediating and entertainment, consultation and training.

**Key words:** sport industry; sport industry's legislation; legislation principle

体育产业是指以体育的发展为依托, 开发体育的经济功能, 通过体育活动实现体育增值并通过市场机制进行再生产的经济实体。包括体育用品制造业和流通业, 以及体育设施建设和经营业、体育信息产业、体育教育培训业、体育金融业、体育竞赛表演业等和生产服务有关的行业或机构。体育产业的兴起不仅具有改善经济结构、刺激内需、调节控制消费的作用, 而且起到解决就业、稳定社会的作用。如我国体育产业的产值 1997 年约为 156.37 亿元, 1998 年约为 183.56 亿元(约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0.2%)。但是, 在我国由于体育产业刚刚兴起, 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未能解决, 大量政策法规亟待出台, 一些思想禁区有待突破, 各经济部门和社会对接受“体育产业”的概念还要有一个较长的过程。为了使体育产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面对加入 WTO 后给我国体育产业带来的挑战, 我们必须解决以上问题, 首要的就是完善我国的体育产业立法。

### 1 我国体育产业立法的现状

我国体育产业立法是体育产业立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体育产业立法的发展是随着整个体育立法系统的确立和

完善而发展的。因而了解和把握我国体育产业立法的发展轨迹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我国体育立法的现状。

我国体育立法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 1949 年至 1978 年, 其特征是计划经济色彩浓厚, 法制观念淡薄, 立法数量少, 未形成系统的体育法规体系, 30 年间有关体育法规的立法仅有 66 件。第二阶段为 1979 年至今, 中国开始全方位的改革开放, 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 体育立法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最为显著的立法成就是制定和颁布了《体育法》。它为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管理体育奠定了基础, 是指导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基本法规。《体育法》的颁布, 填补了国家立法的一项空白, 标志着我国体育工作进入依法行政、依法治体的新阶段, 是新中国体育发展的一座里程碑。体育立法另一突出成就是制定了大量的体育行政法规和部门体育规章。1979 年至 2001 年, 共制定发布了体育法规和部门体育规章 500 多部, 占建国以来制定总数的 95% 以上。其中, 体育行政法规或法规性文件 18 部, 其他均为国家体委制定的或与其它部委联合制定的部门规章。另外, 地方体育立法也有较快发展。从 1982 年至 2001 年, 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政府共制定了地方体育法规和地方政府体育规章 106 部, 并呈现逐年加快的趋势。与此

收稿日期: 2002-12-12

作者简介: 杨洪云(1965-), 女, 讲师, 研究方向: 体育社会学。

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的体育事业由过去的单纯福利事业向着具有公益性质的体育产业方向发展,大步走向社会、走向市场。与此相适应,我国体育产业立法也成为当前体育立法中的重点和热点,取得了较大成就。仅1996年以来国家和地方体育立法中,有关加强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管理的法规和其他规章性文件已达30余部(件),并逐步向着系统化、配套化和专门化方向发展。

在肯定我国体育立法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我们还应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表现在体育立法形式方面的问题主要有:体育法规的总体数量有限,体育立法的效力等级整体上较低,文件的规范性程度不高等;在立法内容方面的问题有:体育法规的分布不均衡,反映市场经济要求和引导改革发展的法规不足,法规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和协调,甚至存在较大冲突。由于我国体育产业的兴起较晚,它所面对的对象和所要解决的问题都是历史上不曾有过的,再加上WTO的冲击和挑战,使得我国体育产业立法中存在的问题更为突出和严重:1)体育产业立法在总体上较为薄弱,水平不高,尚处于起步阶段。娱乐健身业缺乏统一规范,存在多头管理、无序发展的问题;电视转播业的买卖双方错位,有明显的行政垄断色彩;体育经纪人行业刚刚兴起,缺乏相应的管理法规和制度。2)体育产业法规配套性差,已有法规可操作性低。《体育法》虽然对体育经营活动做出了规定,但是缺乏与之相配套的体育市场宏观管理、体育经营许可、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和体育无形资产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使《体育法》的规定难以发挥作用。

## 2 完善体育立法应遵循的原则

### 2.1 适应社会与体育产业发展的原则

法的发展历史表明,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来源于社会的需要,由特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变化。体育产业立法的完善必须立足于现实的社会基础,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充分考虑我国体育产业的实际需要。

我国的体育产业立法应当充分反映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要,维护与保障公民参与体育的权利,切实为人民谋福利,保证《体育法》规定的社会主义体育方向。体育产业立法的完善,还必须与现阶段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相适应。当前,特别是要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根本性的变革要求和WTO对我国体育产业的要求。努力使体育产业立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衔接,在遵守WTO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市场规则。同时,体育产业的立法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关系密切。这又要求我们必须放宽眼界,将体育产业立法置身于整个社会与文化的整体发展及其法制建设之中。作为体育产业立法的完善,自然还应结合体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与体育现实和未来的发展保持紧密的适应关系。当前的体育立法,要针对体育事业发展与体育改革中的关键性、难点重点突破,以适应体育改革与发展的迫切需要。

### 2.2 完整统一的原则

我国体育产业立法的完善是以建立完整的体育产业法

规体系为目标的,它不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个别立法行为,而应是有统一预测和整体规划的系统立法行为。当前,不但要改变体育立法中存在的整体性不强、随意性大,以及重复交叉立法等状况,更需坚持完整统一的原则。

按照完整统一的原则进行体育产业立法,不但在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要坚持高度的一致,各种法规的名称、体例和技术要求的标准也要规格统一。而且要从总体上区分体育产业法规的类别和层次,把握各个法规在体系总体中的地位 and 相互之间的关系。同时,要注意各个法规在整体体育法规体系结构上的完整统一。在内容结构上,要求所包含体育产业法规门类的全面和划分标准的统一性,能够覆盖体育产业领域的各方面和全面满足体育产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漏洞和重复。在形式结构上,须注意不同效力、不同形式体育产业法规的齐全和一致,不同等级的法规文件要配套,确定各类法规的不同效力等级,明确其在体育产业法规体系中的位阶。

### 2.3 协调均衡的原则

体育产业立法的完善,还应根据需求和规律对体育立法资源进行合理而有效的配置,以形成内外部关系和结构都较均衡的有机整体。恩格斯就曾指出:“在现代国家中,法不仅必须适应总的经济状况,不仅是他的表现,而且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和谐一致的表现。”因此,体育产业立法的完善,必须坚持协调均衡发展的原则,要根据需要和可能,使各类内容的法规及不同层次的法规之间、制订时间不同的各种法规之间、现有法规和正在或将要制定的法规之间,配置得当,比例适宜,重点突出,避免交叉、重复和脱节,防止相互抵触和冲突。同时,要与国家整体法制建设和体育立法同步,逐步改变我国目前体育产业立法中存在的失衡问题。

## 3 完善我国体育产业立法的主要内容

### 3.1 完善体育中介服务产业立法

体育中介服务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沟通体育市场供需、促进体育劳务交流、挖掘体育的经济价值、提高体育无形资产运作效率等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而且,体育中介市场随着体育产业呈现出的国际化发展趋势,也逐渐走向国际化。如自从“博斯曼法案”出台后,欧盟成员国之间打破了国家间对体育劳务的限制,体育劳务可以在成员国间跨国自由流动。美国NBA职业联赛目前也对世界各国的高水平运动员打开了方便之门,日本联赛(足球)从开始便从欧洲、南美等国吸收了大量运动员。这些体育劳务的交流工作大多是由中介机构完成的。但是,我国体育中介服务业还存在较多的问题:中介机构数量少、缺乏经验,中介市场范围窄,仅局限于国内;中介法规滞后、运行不规范等。国家有关部门至今尚未出台有关体育中介服务业的完善配套法规,缺乏对体育中介活动的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造成体育中介行为的不规范。因此,必须尽快制定完善的体育中介组织方面的法规,为运动员代理、赛事代理机构,体育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机构,体育资产评估机构,体育仲裁机构,体育人才交流

机构提供依据,并维护其权利。同时,加强体育市场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体育经纪人管理法规,为体育经纪人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运行机制。

### 3.2 完善竞赛表演业立法

竞赛表演是竞技体育的主要表现形式,对于竞赛对手是竞赛,对于观众是表演,它反映最高运动水平,代表技术发展方向,集中了体育主要科技成果,是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特别是现代体育竞赛表演,专业性很强,需要运动员、教练员、科研人员等的创造性智慧和协调配合,具有明确的思想性和高超的技艺性及可固定重现性,符合作品标准。但是,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及国际知识产权公约都未把竞赛表演列入保护范围,与重视智力劳动成果的现代体育社会不符。我们认为,应当承认运动竞赛表演是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可以作为作品,运动员作为表演者,列入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范围,使其享有相应权益;在制定保护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有关知识产权时,把各种相应名称的竞赛、竞赛表演及电视转播、广告等予以全面规定;普遍建立各种重要运动技战术创新、先进训练管理办法、优秀成套动作的命名、奖励及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对于涉及竞赛表演的其他相关方面的问题也要加强立法。

### 3.3 完善健身娱乐业立法

以全民健身为中心的体育产业发展模式应该成为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纲”。所谓以全民健身为中心,就是围绕全民健身运动,有针对性地开展体育用品、体育场地、体育培训、体育咨询服务,在全民健身的热潮中开拓和占领体育市场。因此,健身娱乐业在我国体育产业的未来发展中将占据重要地位。1995 年出台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把全民健身当做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明确提出,到 2010 年,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使体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国民体育与健身水平等重要指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显然,这一纲要所定目标的实现需要法律规范的具体贯彻、实施。因此应当制定《体育健身娱乐管理办法》,对健身娱乐业的有关问题作出规定,明确民众在健身娱乐业方面的权利义务,为政府、企业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规范依据和行为规范。同时,也要完善健身技能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试、健康评估、体质康复等方面的立法,确保健身娱乐业的发展。

### 3.4 完善体育咨询培训业立法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的体育事业正逐步走上社会化、产业化的道路,体育咨询培训业也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条件。体育服务经营与开发领域不断拓宽,各种有偿服务的辅导班、培训班、咨询、讲座等相继出现,已初具规模,使得体育咨询培训业成为体育产业拓展中崛起的一颗新星,为中国体育产业注入了新的活力。然而,目前的体育咨询培训业还存在着认识不足、程度较低、手段不全、运转不灵等问题;结构不够合理,地域分配也不够平衡;管理体制尚不健全,缺乏协调的宏观管理、政策引导和法规保障。而我们可以预料的是,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国民收入的迅速提高,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和人们就业需要观念的改变,体育咨询培训业将会迅速蓬勃发展。这些问题和前景都要求我们完善体育咨询培训方面的政策、法规,促进其机构的合理化,引导体育咨询培训业的健康发展方向,保障体育咨询活动中各方面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联合通知[N].中国体育报,1995-09-22(1).
- [2] 阎旭峰.论我国配套体育立法的目标与任务[J].哈尔滨体育学院学报,1998(4):7-13.
- [3] 于善旭.论我国体育立法配套与完善的几个基本问题[J].中国体育科技,1998(11):3-4.
- [4] 杨军.体育产业直面 WTO[J].体育学刊,2002,9(4):21-23.
- [5] 全国体育法制工作会议纪要[J].体育工作情况,1996(9,10):3.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84.
- [7] 郭道晖.构建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的原则与方略[J].中国法学,1994(1):41-43.
- [8] 张杰.运动竞赛表演中的著作权保护[J].体育学刊,2001,8(4):14-16.

[编辑:邓星华]